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85%股權

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而富滙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2)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卓航控股全資擁有。

富滙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富滙證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富滙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富滙證券之15%股權，富滙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清償：

- (1) 可退還按金（「**按金**」）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按金中之2,000,000港元將於簽署出售協議時支付；
 - 按金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支付；
 - 按金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支付；及
 - 按金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支付。
- (2) 代價中之7,000,000港元須由買方存入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之賬戶，而買方須指示託管代理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代價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支付；
 - 代價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支付；
 - 代價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支付；
 - 代價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支付；
 - 代價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支付；

- 代價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支付；及
- 代價中之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支付。

(3) 代價餘額(即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富滙證券之資產淨值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

- (1) 證監會事先批准以下各項:(i)買方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而成為富滙證券之股東;(ii)(如有需要)因簽立出售協議而建議更改就證監會授予牌照而向證監會提交的業務計劃;及(iii)(如有需要)因簽立出售協議而委任由買方提名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負責人員除外)為富滙證券之負責人員;
- (2) 證監會並無吊銷或撤銷或撤回任何牌照;
- (3) 概無任何機關對富滙證券或其高級職員或獲認可代表展開任何調查、查訊或紀律行動;
- (4) 買方信納對富滙證券進行之盡職審查;
- (5) (如有需要)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及買方股東正式通過;

- (6) 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完成之任何理由而將會或可能撤回或反對本公司或買方之股份上市之指示；及
- (7) 概無重大違反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4)及(7)項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及買方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須於終止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及買方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之所有代價金額(如有)。

(3) 富滙證券之財務資料

有關富滙證券之資料

富滙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富滙證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富滙證券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889	9,103
除稅後虧損	3,820	9,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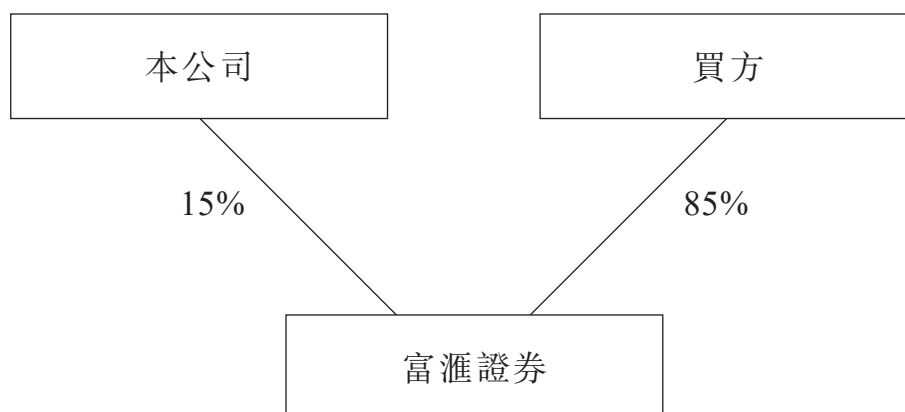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滙證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800,000港元。

下圖顯示富滙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富滙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富滙證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v)資產管理服務；及(v)業務諮詢服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卓航控股全資擁有。

卓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富滙證券，預期富滙證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或發展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其隨後配售之配售及包銷業務。然而，自完成收購富滙證券以來，在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即本公司專注之領域）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疲弱之情況下，於收購富滙證券時原先設想之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之配售及包銷委聘並

未變現。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監管要求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且考慮到例如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合共有75宗、15宗及八(8)宗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GEM上市[^]，而二零二一年直至本公告日期僅有一(1)宗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GEM上市[^]，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可能未如預期般改善。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精簡其與富滙證券相關之營運，有望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改善其資本及現金流量資源之有效運用。由於本集團日後仍保留富滙證券之15%股權，倘來年市場好轉，本集團將能從上行趨勢中受惠。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7,300,000港元。該虧損乃基於代價及本公司於富滙證券之投資成本之賬面值估計。

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取決於上述賬面值於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之審閱。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13,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6)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7) 警告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1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中文稱為「有關買賣富滙證券有限公司Wealth Link Securities Limited 85%已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牌照」	指	富滙證券獲證監會批給(無條件或僅受條件規限)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牌照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負責人員」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待售股份」	指	14,450,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滙證券於完成日期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
「賣方」	指	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航控股」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5)
「富滙證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資料來源：*GEM*網站www.hkgem.com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